

2340

股 票 代 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上午9時

常會地點 新竹煙波大飯店 麗池館2樓
艾菲爾廳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召開方式.....	1
貳、時間.....	1
參、地點.....	1
肆、議程	
一、宣布開會.....	1
二、報告事項.....	1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1
四、臨時動議.....	1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114 年董事酬金合理性說明.....	7
四、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情事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8
五、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六、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七、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八、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九、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十、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十一、個體資產負債表.....	22
十二、個體綜合損益表.....	24
十三、個體權益變動表.....	26
十四、個體現金流量表.....	27
十五、虧損撥補表.....	29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參、地點：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新竹煙波大飯店 麗池館 2 樓 艾菲爾廳)

肆、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三)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發放。

(2)本公司 11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依法依章並未發放董事酬勞，惟為強化獨立性、避免利益衝突，獨立董事自 113 年 5 月起不參與依當年獲利狀況所分配之董事酬勞，故無論公司營運盈虧，按月給付獨立董事薪資；董事酬金合理性說明，詳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3)本案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情事改善計畫執行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所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規定辦理，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2025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5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5年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俄烏持續交戰以及各國對美貿易談判不確定性等諸多國內外政經因素交雜下，衍生匯率波動、貴金屬及原物料成本大幅上升的不利條件下，台亞仍秉持技術領先的優勢，持續深耕光感測元件及保護元件市場，與國際大廠合作新品陸續上市、貢獻營收，取得豐碩的成果。

其中，2025年於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的支持推動下，非侵入式血糖監測感測技術已有重大成果展現。透過台亞研發的HUSD (Hybrid Ultra Sensing Device) 技術，利用多顆先進的短波紅外 (SWIR) 高密度複合元件，並結合表面多層光學鍍膜技術，得以大幅提升監測血糖訊號穩定性與準確度。此為全球首發、業界唯一。刻正與合作夥伴共同將此技術應用於終端產品，積極搶攻穿戴裝置及健康監測市場。

整體集團重要營運成果摘要如下：

- (1) 搭配客戶應用及高精度非侵入式連續血糖檢測穿戴裝置技術，持續優化不同波長的發光效率以拓展新的市場應用領域。
- (2) 子公司-星亞：於2025年8月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完成；並以「窄視角戶外顯示屏」榮獲第34屆台灣精品獎肯定。
- (3) 子公司-積亞：積極推進650V、1200V、1700V MOSFET製程、可靠度驗證、量產導入，並且配合客戶需求逐步導入量產
- (4) 子公司-冠亞：第一代650V GaN D-mode HEMT產品已切入量產，同步開發第二代製程平台目前於驗證階段。
- (5) 總體而言，2025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43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75,35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2.88元。

(二) 2025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5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6,583	6,235
感測元件	22,836	20,253
合計	29,419	26,48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326,285
營業利益	(1,285,803)
稅前純益	(1,307,767)
利息費用	88,494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25 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7,634,74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48.07%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24%
	速動比率	97.13%
	利息保障倍數	(13.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搭配客戶應用及高精度非侵入式連續血糖檢測穿戴裝置技術開發專案需求，持續優化不同波長的發光效率以拓展新的市場應用領域。
- (2) 次世代穿戴式感測元件開發已階段性完成，並提供給主要穿戴裝置終端客戶認證完成；後續持續進行元件特性優化及客製化以提供市場上更多元的高性能產品選擇為目標。
- (3) 子公司-積亞：已完成SiCSBD各項規格產品之開發，並具備穩定量產的供應能力，可滿足工業、電源、車用相關應用需求。
- (4) 子公司-冠亞：完成氮化鎵減金和無金製程平台開發。
- (5) 子公司-星亞：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發表「模塊色彩再校正」及「影像防駭」兩大新功能。

二、2026年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 (1) 客戶服務：持續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加強終端客戶應用服務。
- (2) 產品創新：加速新產品開發，擴大客戶與銷售。
- (3) 營運效率：產品浮動報價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毛利；並持續縮短生產周期。
- (4) 多元發展：持續加速研發HUSD、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功率元件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 2025 年台亞與子公司及合作夥伴共同合作之 HUSD 感測技術（Health Ultra Sensing Device）已達到 MARD（誤差率）約小於 15%，為血糖監測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為來將搶攻全球「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市場，以壯大營運量能。因此本公司估計 2026 年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6年預計銷售量
發射元件	7,250
感測元件	22,763
合 計	30,013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經營原則與價值主張：持續以發射與感測元件為核心事業，擴充多元產品線並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與專業技術服務。
- (2) 策略聯盟深化：與策略夥伴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共同打造合作平台，鞏固高可靠度應用的供應能力，強化產品一致性與導入效率。
- (3) 產能與製程效能強化：導入自動化與數據化管理，強化良率監控與異常快速回應機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最新發表的報告，在 2024 年全球約有 5.89 億成年人罹患糖尿病，預計 2024 年至 2050 年將會有 46% 的成長幅度，於 2025 年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將來到 8.53 億人，其中每 8 位成人中會有 1 名成人罹患糖尿病。而以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血糖照護設備市場到 2030 年將會有 612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預計 2025 年至 2030 年將有為 12.3% 的驚人複合年成長率。

台亞看好市場上龐大的減重、健康管理需求以及兒童控糖的問題與商機，未來將持續透過策略合作，結合 HUSD 技術與穿戴裝置或醫療設備，能以不扎針方式，讓使用者能了解食物、運動和日常活動影響血糖的變化，即時回饋血糖趨勢，或解決家長對於兒童飲食管理，透過「聰明控糖」方式，為兒童打造健康的成長環境；未來將更進一步滿足高階的醫療應用需求，陸續搶攻醫療級血糖監測市場。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目前單點血糖監測（Blood Glucose Monitoring；BGM），主要仍採傳統式指尖採血的監測方式，而連續血糖檢測（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CGM），則是以微侵入式貼片測糖裝置，以監測連續性的血糖資料。相較於最新研發的非侵入式血糖監測（Non-Invasive 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NICGM）BGM 及 CGM 市場較為成熟，目前為血糖管理主流。

然而 NICGM 係採台亞所研發 HUSD 感測技術，以感測皮下組織液中的葡萄糖濃度，以更舒適與安全的方式進行血糖連續監測。並再搭配 AI 演算法，過濾雜訊來分析血糖趨勢，目前已達到 MARD（誤差率）約小於 15%，而單點單次的空腹血糖值平均 MARD 值亦可達到約小於 10%，使用者可免受扎針之苦，即時監控血糖波動，未來並整合全方位的生理指標，以進行全方位的健康醫療管理。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目前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目前對血糖監測相關儀器及設備，有嚴格的管理規範，針對醫療血糖監測儀器，MARD 值要求須小於 10%，而健康管理 MARD 值則要求須小於 15%。現行台亞的非侵入式連續性血糖感測晶片準確度已經高達 85%，已以可支援平時健康管理需求，可應用於智慧指環、手環和其他更多元的智慧穿戴裝置，以適應不同族群的全天候配戴需求，初期將聚焦於「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市場，未來待技術及法規限制通過，則可從健康管理（Health care）變成醫療用品（Medical application），目標從消費電子跨越到專業醫療級應用，實現半導體技術與醫療需求的完美結合，進而創造世界第一的商品。

(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6年1月初，台美已達成最新貿易協議，降低台灣輸美商品關稅至15%，但若晶片用於強化美國科技供應鏈建設或國內半導體衍生產品製造能力則豁免，並要求提高台灣對美國在半導體與其他產業的投資，即客戶採購的晶片最終用於美國資料中心建設或強化美國本土製造能力，即使在台灣生產也能避開25%關稅。加上美國同步將韓國原先談妥的關稅稅率由15%調高至25%。面對最新的關稅政策，使得台灣半導體業對於關稅議題能夠有較多的緩衝空間，較國際上也能獲得較顯著競爭優勢。

台亞持續以產品組合升級、製程能力深化、產能風險可控、人才治理強化，以確保公司在感測、GaN 與SiC三大領域佈局以持續提升營運動能與股東價值；感謝各位同仁、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們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堅定秉持台亞集團的核心價值「努力學習、勤於思考、用心工作，創造世界第一的產品」，穩步前行永續經營。

董事長 李國光



總經理 蔡育軒



會計主管 吳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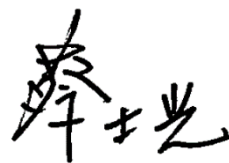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7 日

【114 年董事酬金合理性說明】

- 一、為保持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之獨立性，暨促請獨立董事承擔高度注意義務及責任，有效監督經營階層，衡平經營決策，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自 113 年 5 月份起不參與董事酬勞金之分配，而係按月領取獨立董事固定薪資（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以強化獨立性、避免利益衝突。
- 二、基於上述原因，致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之平均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11 千元（增加比率為 41%）。
- 三、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金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法人董事	圳誠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代表人:李國光	0	0	0	375
副董事長	代表人:戴圳家	0	0	0	180
董事	代表人:錢彥君	0	0	0	180
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石上幸志	0	0	0	180
獨立董事	蔡士光	1,200	0	0	180
	賴振東	1,200	0	0	180
	吳建志	1,200	0	0	180

【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情事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036 號，本公司因淨值下降，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公司對「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已超過所訂限額。
- 二、台亞近年持續投資子公司產品研究開發，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致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降低，本公司已促請子公司訂定營運改善計畫，後續依改善計畫執行控管，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及提高淨值，以茲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限額。
- 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彙總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是否超限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311,398	1,400,000	是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冠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311,398	550,000	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其中半導體部分主要交易客戶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將前述半導體主要交易客戶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之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9,799 仟元及 76,64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47% 及 0.5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971 仟元及 2,70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68)% 及(0.38)%。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

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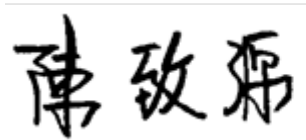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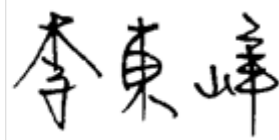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47,511	17	\$ 2,296,95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七）	43,811	-	59,63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23,160	-	23,16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2,61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12,004	-	3,8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1,157,430	8	1,240,80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 三				
	一）	22,131	-	21,6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61,459	1	130,214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595,204	11	1,861,544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三一）	126,816	1	139,0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89,526</u>	<u>38</u>	<u>5,779,58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626	-	16,2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八）	963,528	7	961,450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九）	9,92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9,799	1	76,6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三				
	一及三二）	7,266,766	49	7,057,95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58,178	1	187,0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399,307	3	399,307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21,070	1	74,6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0,734	-	67,70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28,072	-	274,3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78	-	51,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11,282</u>	<u>62</u>	<u>9,166,968</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700,808</u>	<u>100</u>	<u>\$ 14,946,552</u>	<u>100</u>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111,160	8	\$ 1,244,61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1,987	-	69,261	-
2170	應付帳款	573,021	4	821,53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7,654	-	79,84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83,178	5	887,77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75,666	4	29,4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513	-	19,77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7,163	-	8,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23,281	-	22,7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 三二）	883,136	6	417,5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00	-	18,9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85,559	27	3,619,93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417,738	24	3,146,229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31,654	-	22,5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98	-	7,5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144,780	1	173,3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一）	28,892	-	18,92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八）	20,081	-	24,8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	-	5,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49,181	25	3,398,682	23
2XXX	負債總計	7,634,740	52	7,018,613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6,228	30	4,386,228	29
3200	資本公積	1,810,974	12	1,581,39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387	6	946,38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99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3,340)	(4)	775,52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4,039	3	1,721,914	11
3490	其他權益	(41,078)	-	(140,117)	(1)
3500	庫藏股票	(23,172)	-	(23,17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556,991	45	7,526,251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509,077	3	401,688	3
3XXX	權益總計	7,066,068	48	7,927,939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700,808	100	\$14,946,552	100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4,326,285	100	\$ 4,299,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u>4,463,917</u>	<u>103</u>	<u>3,794,646</u>	<u>88</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37,632</u>)	(<u>3</u>)	<u>505,25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0,723	2	97,397	2
6200	管理費用	495,335	12	536,52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823	13	483,795	11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u>710</u>)	-	<u>2,47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8,171</u>	<u>27</u>	<u>1,120,184</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1,285,803</u>)	(<u>30</u>)	(<u>614,93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1,081	1	35,795	1
7010	其他收入	66,698	2	47,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46)	(1)	64,615	1
7050	財務成本	(89,694)	(2)	(51,3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697</u>	-	<u>6,69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964</u>)	-	<u>102,836</u>	<u>2</u>
7900	稅前淨損	(\$ 1,307,767)	(30)	(\$ 512,09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7,585</u>)	(<u>2</u>)	(<u>23,426</u>)	-
8200	本期淨損	(<u>1,375,352</u>)	(<u>32</u>)	(<u>535,523</u>)	(<u>12</u>)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042)	-	39,57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1,288	1	(232,760)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917)	-	(4,0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21,485	1	27,35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63,814	2	(169,835)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6	-	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820	2	(169,82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1,532)	(30)	(\$ 705,344)	(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1,655)	(29)	(\$ 510,08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697)	(3)	(25,436)	-
8600		(\$ 1,375,352)	(32)	(\$ 535,52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7,835)	(28)	(\$ 679,90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697)	(2)	(25,436)	-
8700		(\$ 1,311,532)	(30)	(\$ 705,344)	(16)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88)		(\$ 1.16)	
9850	稀 釋	(\$ 2.88)		(\$ 1.16)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特 別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8,623	\$ 4,386,228	\$1,475,787	\$916,235	\$ -	\$ 1,503,798	\$2,420,033	\$ -	\$ 61,632	\$ 61,632	(\$ 23,172)	\$ 8,320,508	\$ 177,612	\$ 8,498,12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152	-	(30,152)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9,311)	(219,311)	-	-	-	-	(219,311)	-	(219,311)
B5	現金股利	-	-	-	30,152	-	(249,463)	(219,311)	-	-	-	-	(219,311)	-	(219,31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4,160)	(14,1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4	-	-	38	38	-	-	-	-	122	-	122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510,087)	(510,087)	-	-	-	-	(510,087)	(25,436)	(535,5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62	31,662	14	(201,497)	(201,483)	-	(169,821)	-	(169,82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8,425)	(478,425)	14	(201,497)	(201,483)	-	(679,908)	(25,436)	(705,34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77	-	-	-	-	-	-	-	-	377	-	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5,150	-	-	(687)	(687)	-	-	-	-	104,463	263,672	368,135
Q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581,398	946,387	-	775,527	1,721,914	14	(140,131)	(140,117)	(23,172)	7,526,251	401,688	7,927,939
B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O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992	(140,992)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1,488)	(11,48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59	-	-	(200)	(200)	-	-	-	-	359	-	359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261,655)	(1,261,655)	-	-	-	-	(1,261,655)	(113,697)	(1,375,35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34)	(5,634)	6	69,448	69,454	-	63,820	-	63,82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7,289)	(1,267,289)	6	69,448	69,454	-	(1,197,835)	(113,697)	(1,311,5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9,220)	(29,220)	-	29,220	29,220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5)	-	-	(73)	(73)	-	73	73	-	(125)	-	(1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9,142	-	-	(1,093)	(1,093)	(1)	293	292	-	228,341	232,574	460,91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 4,386,228	\$1,810,974	\$946,387	\$140,992	(\$ 663,340)	\$ 424,099	\$ 19	(\$ 41,097)	(\$ 41,078)	(\$ 23,172)	\$ 6,556,991	\$ 509,077	\$ 7,066,068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307,767)	(\$ 512,0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5,602	709,116
A20200	攤銷費用	58,002	41,343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710)	2,4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	22,768	16,355
A20900	利息費用	88,494	51,399
A21200	利息收入	(41,081)	(35,795)
A21300	股利收入	(13,681)	(18,0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4	7,5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6,697)	(6,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0)	(12,0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198)	(8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68	11,250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100)	(2,1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7)	(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19	1,700
A31130	應收票據	(8,111)	(2,722)
A31150	應收帳款	84,088	(65,3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	2,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844	(112,930)
A31200	存 貨	266,340	(512,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43	(11,70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67)	(1,675)
A32125	合約負債	(47,274)	(28,675)
A32150	應付帳款	(248,517)	284,7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93)	40,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391)	67,2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244	6,135
A32200	負債準備	7,884	8,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4)	13,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6	(8,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9,545)	(68,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992	35,1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338	19,022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726)	(\$ 61,205)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36,006)	(29,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947)	(105,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210	21,5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3	20,8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00)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778)	(2,769,2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75	205,5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86	(50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2,233)	(35,1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50	(19,2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672)	278,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984)	(2,413,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3,455)	854,615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728,878	1,862,6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20)	(5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95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282)	(23,47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11,488)	(233,0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7,697	360,2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5,485	2,820,9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554	302,5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957	1,994,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7,511	\$ 2,296,957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元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中半導體部分主要交易客戶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將前述半導體主要交易客戶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32 仟元及 13,66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3% 及 0.1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7 仟元及 97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15)%及(0.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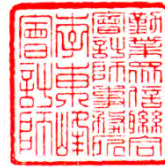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75,056	14	\$ 1,218,35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22,810	-	22,81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一）	725	-	3,8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一）	1,006,865	9	1,066,75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 二九）	22,715	-	23,9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46	-	79,6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3,816	5	613,829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1,249,698	12	1,444,578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 二 九）	18,152	-	58,1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84,683</u>	<u>40</u>	<u>4,531,95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七）	743,798	7	845,396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9,92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860,198	26	3,256,36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二九及三十）	2,341,622	21	2,518,84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43,704	1	167,55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399,307	4	399,30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81,626	1	50,9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9,713	-	56,6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26,832	-	69,6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5	-	13,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63,429</u>	<u>60</u>	<u>7,378,336</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048,112</u>	<u>100</u>	<u>\$ 11,910,291</u>	<u>100</u>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67,913	9	\$ 1,136,178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148	-	1,637	-
2170	應付帳款	414,223	4	576,29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4,638	-	47,63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45,807	4	448,81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2,495	1	29,1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154	-	7,4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104	-	7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7,371	-	17,2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83,455	4	263,7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69	-	16,8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42,677	22	2,545,88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1,878,332	17	1,645,602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495	-	7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61	-	7,0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35,649	1	158,9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8,892	1	18,92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六）	-	-	1,6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	-	5,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8,444	19	1,838,155	16
2XXX	負債總計	4,491,121	41	4,384,040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6,228	40	4,386,228	37
3200	資本公積	1,810,974	16	1,581,39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387	9	946,38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99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3,340)	(6)	775,52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4,039	4	1,721,914	14
3400	其他權益	(41,078)	(1)	(140,117)	(1)
3500	庫藏股票	(23,172)	-	(23,172)	-
3XXX	權益總計	6,556,991	59	7,526,251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048,112	100	\$11,910,291	100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3,456,699	100	\$ 3,506,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 二九）	<u>3,242,040</u>	<u>94</u>	<u>3,002,23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14,659	6	504,746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20)	-	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u>9</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14,030</u>	<u>6</u>	<u>504,75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688	2	57,901	1
6200	管理費用	393,090	11	391,28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20	3	200,168	6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u>589</u>)	<u>-</u>	<u>1,1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509</u>	<u>16</u>	<u>650,483</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338,479</u>)	(<u>10</u>)	(<u>145,72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十一、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8,950	1	23,682	1
7190	其他收入	151,468	4	69,6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860)	(1)	73,310	2
7050	財務成本	(63,589)	(2)	(37,7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損份額	(<u>967,104</u>)	(<u>28</u>)	(<u>489,642</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3,135</u>)	(<u>26</u>)	(<u>360,743</u>)	(<u>10</u>)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21,614)	(36)	(\$ 506,47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40,041	1	3,616	-
8200	本年度淨損	(1,261,655)	(37)	(510,087)	(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7,042)	-	39,57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88)	(2)	(144,414)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1,759	3	(92,354)	(3)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1,485	1	27,35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814	2	(169,835)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	-	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820	2	(169,82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97,835)	(35)	(\$ 679,908)	(19)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88)		(\$ 1.16)	
9850	稀 釋	(\$ 2.88)		(\$ 1.16)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8,623	\$ 4,386,228	\$ 1,475,787	\$ 916,235	\$ -	\$ 1,503,798	\$ 2,420,033	\$ -	\$ 61,632	\$ 61,632	(\$ 23,172)	\$ 8,320,50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52	-	(30,15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9,311)	(219,311)	-	-	-	-	(219,311)
		-	-	-	30,152	-	(249,463)	(219,311)	-	-	-	-	(219,3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84	-	-	38	38	-	-	-	-	122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510,087)	(510,087)	-	-	-	-	(510,08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62	31,662	14	(201,497)	(201,483)	-	(169,82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8,425)	(478,425)	14	(201,497)	(201,483)	-	(679,9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	-	-	-	266	266	-	(266)	(266)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 本公積	-	-	377	-	-	-	-	-	-	-	-	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5,150	-	-	(687)	(687)	-	-	-	-	104,46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581,398	946,387	-	775,527	1,721,914	14	(140,131)	(140,117)	(23,172)	7,526,251
B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0,992	(140,99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992	(140,99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59	-	-	(200)	(200)	-	-	-	-	359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261,655)	(1,261,655)	-	-	-	-	(1,261,65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34)	(5,634)	6	69,448	69,454	-	63,82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7,289)	(1,267,289)	6	69,448	69,454	-	(1,197,8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	-	-	-	(29,220)	(29,220)	-	29,220	29,220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5)	-	-	(73)	(73)	-	73	73	-	(1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9,142	-	-	(1,093)	(1,093)	(1)	293	292	-	228,34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 4,386,228	\$ 1,810,974	\$ 946,387	\$ 140,992	(\$ 663,340)	\$ 424,039	\$ 19	(\$ 41,097)	(\$ 41,078)	\$ 23,172	\$ 6,556,991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21,614)	(\$ 506,4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0,509	575,518
A20200 攤銷費用	35,777	27,230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589)	1,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損失	-	577
A20900 利息費用	63,589	37,707
A21200 利息收入	(38,950)	(23,682)
A21300 股利收入	(12,619)	(14,2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3	2,0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 損	967,104	489,6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7)	(12,0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20)	(8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775)	11,25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20	(9)
已實現銷貨損失	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7)	(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7	(2,721)
A31150 應收帳款	60,481	(24,7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	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075	(64,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13	(110,229)
A31200 存 貨	194,880	(243,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80	14,43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9	(611)
A32125 合約負債	1,511	(623)
A32150 應付帳款	(162,070)	148,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95)	39,7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06)	(86,8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97	2,866
A32200 負債準備	3,057	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72)	12,3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6	(8,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0,124	263,699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683	\$ 23,1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213	66,3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542)	(46,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73)	(11,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4,605</u>	<u>294,73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10	21,5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0)	(800,0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38	119,5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912)	(845,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57	205,5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45	4,01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00,0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806)	(21,3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832)	86,885
B09900	吸收分割現金減少	-	(75,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0,624)</u>	<u>(1,889,0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8,265)	746,178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452,389	1,207,2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26)	(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579)	(17,906)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219,3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719</u>	<u>1,716,1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6,700	121,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8,356</u>	<u>1,096,5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5,056</u>	<u>\$ 1,218,356</u>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634,534,955
減：本期稅後淨損	(1,261,654,958)
本年度精算損益	(5,633,453)
其他	(30,586,902)
小計	(1,297,875,3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435,80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6,904,550)

董事長：李國光



經理人：蔡育軒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上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上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u>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主管機關頒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依主管機關頒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u>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九、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十、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十一、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十二、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十三、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十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十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十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十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頒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以上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斷訊之處理) (以上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主管機關頒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PTO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IS01010 產品設計業
 -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 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 4、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5、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額外，應依章程規定，先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本公司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內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印鑑變更、住址變更及股票之過戶、質押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有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逐一推選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代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3.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4.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5.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6.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7.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8. 公司重大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9.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0.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1.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一至三款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法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說明如下：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438,622,846 股。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16,000,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5 年 4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光	1,451,000	0.33
副董事長	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圳家	1,451,000	0.33
董事	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彥君	1,451,000	0.33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	88,811,822	20.25
獨立董事	蔡士光	0	0
獨立董事	賴振東	0	0
獨立董事	吳建志	15,000	0
全體董事合計		90,277,822	20.58

